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76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碧芳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0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碧芳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陸個月內，向被害人沈開蘋支付新臺幣拾參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2行「自用小客車」補充為「自用小客貨車」；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蔡碧芳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到場處理之員警坦承其為車禍肇事之人，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見偵卷第18頁）附卷可佐，堪認符合自首要件，本院審酌被告此舉確實減少交通事故發生之初查緝真正行為人所需耗費之資源，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本院衡酌被告坦承犯行，尚屬可取，惟因雙方金額未有共識而無法調解成立，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在卷可參（見偵卷第45頁、本院卷），是此一未能調解成立之結果，尚難全然歸責於被告，茲念其因一時不慎以致誤觸刑章，信其經此次司法程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若以緩刑附條件之方式適度

彌補告訴人沈開蘋所受之損害，應得以稍減雙方權利義務之衝突狀態，本院認本案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另參酌被告於兩次調解時表示願意賠付新臺幣13萬元予告訴人，有本院刑事調解案件簡要紀錄表、訊問筆錄等可憑，茲考量告訴人所受傷勢之嚴重程度、告訴人應負本件之主要過失責任，且告訴人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於本院判決時併移送民事庭等情，認被告於調解時所願賠付之上開金額尚屬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如主文後段所示之負擔，以期符合本件緩刑之目的；又本院命被告應履行之緩刑負擔，誠屬損害賠償金之性質，日後被告因履行緩刑條件所支付之數額，當屬告訴人損害賠償請求之範疇內，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呂明燕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書記官 李燕枝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被 告 蔡碧芳

上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碧芳考領有普通小型車駕駛執照，於民國114年1月20日10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高雄市三民區鼎山街內側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與鼎山街495巷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且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應注意左右來車並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及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減速慢行，即貿然前行；適有沈開蘋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沿鼎山街495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上開交岔路口，亦疏未注意行駛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竟逕自駛入該路口，雙方見狀均煞避不及，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沈開蘋人車倒地，受有右踝開放性骨折之傷害。嗣蔡碧芳於交通事故發生後，警方前往處理時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案經沈開蘋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 (一)被告蔡碧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證人即告訴人沈開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 (三)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 (四)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 (五)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
- (六)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

01 (七)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及車損照片。

02 (八)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03 (九)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

04 (十)綜上，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以認定。

05 二、所犯法條：

06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07 (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待警方處理，並於警方到場時當場
08 承認為肇事人等情，除據被告供承明確外，並有高雄市政府
09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
10 應已符合自首之要件，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斟酌是
11 否減輕其刑。

12 (三)至本件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雖另認告訴人行經無號誌之
13 交岔路口，少線道車不讓暫停讓多線道車先行，同為本案肇
14 事原因，惟被告對於本件交通事故仍有前揭過失，尚不得因
15 告訴人與有過失，而解免其過失之責，附此敘明。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

20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